

李澤厚著



# 美學四講

李澤厚著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責任編輯 吳江波

裝幀設計 斯 卡

書 名 美學四講

著 者 李澤厚

出版發行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域多利皇后街九號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9 Queen Victoria Street, Hongkong

印 刷 陽光印刷製本廠

香港柴灣利衆街四十號二十四樓

版 次 1989年3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規 格 大32開（140×203mm）164面

國際書號 ISBN 962·04·0667·2

© 1989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kong

## 作者簡介

**李澤厚**，一九三〇年生，湖南長沙人。一九五〇年入北京大學哲學系，一九五八年出版學術著作《康有為譚嗣同思想研究》，曾參與五、六十年代的美學大論戰，立一家之言。文革結束後不久，即出版《批判哲學的批判》，是中國大陸第一本全面研究康德的專著。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員，著作尚有《美的歷程》、《中國古代思想史論》、《中國近代思想史論》、《中國現代思想史論》、《李澤厚哲學美學文選》、《美學論集》、《走我自己的路》、《中國美學史》（與劉綱紀合著）、《美學四講》和《華夏美學》等。

# 目 錄

## 1 序

- 3 **第一章 美學**
- 4 第一節 美學是什麼
- 12 第二節 哲學美學
- 16 第三節 馬克思主義美學
- 24 第四節 人類學本體論的美學
- 33 **第二章 美**
- 34 第一節 美是什麼
- 42 第二節 美的本質
- 48 第三節 社會美
- 55 第四節 自然美
- 65 **第三章 美感**
- 66 第一節 美感是什麼
- 71 第二節 建立新感性
- 80 第三節 審美的過程和結構
- 97 第四節 審美形態
- 109 **第四章 藝術**
- 110 第一節 藝術是什麼
- 120 第二節 形式層與原始積澱
- 127 第三節 形象層與藝術積澱
- 147 第四節 意味層與生活積澱

# 序

《美學四講》者，前數年發表之四次演講記錄稿“美學的對象與範圍”“談美”“美感談”“藝術雜談”，加以調整聯貫，予以修改補充，裁剪而貼之者也。

其所以不避譏罵剪貼成書者，一應讀者要求“系統”，二踐出版《美學引論》之早年承諾也。

其所以踐夙諾者，近年心意他移，美學荒棄，《引論》之作，或恐無期，故以此代彼也。

歲月已逝，新見不多，敝帚自珍，讀者明鑒。嗚呼。



# 第一章 美學

# 第一節

## 美學是什麼

但首先是，有沒有美學？

美的現象極多，却各不相同。松濤海語，月色花顏，從衣著到住房，從人體到藝術，從欣賞到創作……多麼廣闊、多麼異樣、多麼複雜、多麼奇妙！在此如此包羅萬象而變化多端的領域裏，有沒有、能不能存在一種共同的東西作為思考對象或研究對象呢？能否或應否提出這種概括性的普遍問題呢？世界本是這樣的生動活潑、變幻多樣，為什麼硬要找出一種可能並不存在的“規律”或“問題”來管轄它、規範它、破壞它呢？這種“規範”或“問題”真正存在嗎？這是不是某種“本質主義”的謬誤呢？

這是美學一開頭就碰到的疑惑。

從很早起到目前止，一直有一種看法、意見或傾向，認為不存在什麼美學。美或審美不可能也不應該成為學科，因為在這個領域，沒有認識真理之類的知識問題或科學問題，也沒有普遍必然的有效法則或客觀規律。莊子早在兩千年前便說過，各美其美。人看見毛嬌、驪姬很美，魚、鳥看見她們却躲得遠遠的。“逆旅人有妾二人，其一人美，其一人惡，惡者貴而美者賤。陽子問其故，逆旅小子對曰：其美者自美，吾不知其美也，其惡者自惡，吾不知其惡也。”<sup>①</sup>美是主觀的和相對的，因人而異，哪裏有什麼共同標準可找呢？不可能也不需要去發現或建立美或審美的規則、理論或科學。

至於說到藝術，就更加如此了。黑格爾《美學》一開頭便列舉了各種“反對美學的言論”，其中有“因為藝術美是訴諸於感覺、感情、知覺和想像的，它就不屬於思考的範圍，對於藝術活動和藝術產品的了解就需要不同於科學思考的一種功能。”<sup>②</sup>這是因為，一方面“想像及其偶然性和任意性，——這就是藝術活動和藝術欣賞

的功能——是不能歸入科學領域的”，另一方面，“純粹思考性的研究如果闖入”，也就破壞了藝術美，破壞了概念與現實融為一體的狀態。黑格爾把這種種反對美學的意見稱作“流行的見解”，說“這些意見……在一些論美或論美的藝術的舊著作裏（特別是法國的）是讀不完的”。<sup>③</sup>直到今天，這種意見仍然強勁地存在著。認為美學不可能成立，認為藝術不可能或不應該成為科學研究的對象，仍然在一般人（特別在作家、藝術家們）中間流行。好些作家、藝術家不高興人們用思辨或邏輯去闖入或過問那本來他們自己也不知其所以然的創作天地。

同時，這種意見，也以各種不同形態表現在某些哲學—美學理論自身中。

例如三十年代以來，邏輯實證主義在倫理學、美學領域提出的情感論就是這樣。英國哲學家艾耶爾（A.J. Ayer）當年便曾認為。所謂倫理學、美學等價值判斷，實際上只是一種感情的表現，沒有科學上的真理性或客觀的有效性。“你偷錢是錯誤的”這個倫理學的判斷實際只等於說“你偷了錢”加上一種感情態度或加個驚嘆號而已。偷錢與否是可以由經驗證實的事實，但錯誤與否却不是能為經驗所證實的事實，從而也沒有客觀的真假。你說偷錢錯誤也不過是表示一種感情態度而已。“美學的詞語與倫理學完全一樣。像‘美的’‘醜的’便與倫理學的詞彙一樣，並非對事實的陳述，而只是表現某種感情和引起某種反應而已。從而，如在倫理學中一樣，以為審美判斷有客觀有效性是沒有意義的。……與倫理學一樣，不能證實美學是體現知識的一種形式”。<sup>④</sup>

艾耶爾是這種觀點的較早階段，在維特根斯坦（L. Wittgenstein）晚年著作支配下的分析哲學則認為，各種美學理論之間的爭論，正如個人的欣賞之間的爭論一樣，實際上只是運用語詞的問題，“美是什麼的簡明正確的回答是：美是很多不同的事物，但還沒有很好地了解，就把‘美’這個名詞用在它們身上了。”<sup>⑤</sup>“美學的蠢

笨就在於企圖去構造一個本來沒有的題目，……事實也許是，根本就沒有什麼美學，而只有文學批評、音樂批評的原則。”<sup>⑥</sup>藝術既然作為情緒感嘆難以論說，有文字憑據可供分析的便只有批評了。於是美學便只能是元批評學（meta-criticism）或分析美學（analytic aesthetics）。這些反對傳統美學或主張取消美學的觀點、論調當然也並不完全一致，例如艾耶爾認為美學仍然可以研究審美的心理學和社會學上的原因，例如有的人認為歷史上的美學理論在一定情況下強調出藝術的某個方面，仍有積極作用，等等。但總的說來，這派哲學否認美學能作為一門有關價值判斷的理論學科或哲學而存在，而哲學本身，在他們那裏本就是語言分析，如維特根斯坦所說：“關於哲學大多數命題並不是虛假的，而只是無意思的，因之我們根本不能回答這類問題，我們只能說它們的荒唐無稽。哲學家們的大多數問題和命題是由於我們不理解我們語言的邏輯而來的。”<sup>⑦</sup>所以，維特根斯坦認為，把美學看成是說明美是什麼的科學，便是“可笑的”。<sup>⑧</sup>審美和倫理都屬於非定義的領域。比茲利（M.C. Beardsley）等人的分析美學在這個哲學潮流中便也風行一時。

應該承認，分析美學對藝術欣賞和批評中各種複雜問題，通過語言解析，作了細密的探討和科學的清理，把問題提示得更為清晰，使人們不能再停留在含混籠統的一般談論中了。特別是它在揭露美學中一些基本概念如美、醜、藝術、模擬、表現、形式主義、現實主義……等等的詞意含混、歧異多義，是有貢獻的。哲學人文學科的一些基本概念、詞彙大多來自日常語言，多義性、隱喻性、含混性十分突出。美學和文藝理論中的許多命題和爭論，特別是這種爭論的混亂性質，很重要的一個原因就由此而起。例如前些年十分熱鬧的關於形象思維的討論便相當典型，爭論了半天，“形象思維”這個詞究竟是什麼意思，它包含有哪幾種不同含義，却並沒弄清楚。分析哲學確乎可以幫助人們去做一些非常必要的澄清，使人們習慣

於比較嚴格地、科學地注意使用概念、語詞和語句。這在今天的中國學術界特別值得提倡。而研究美學和藝術領域的語詞、語句、用法、含義等，也仍然是件巨大的工作。

但另方面，又不必因噎廢食，不必因語詞概念的多義含混而取消美學的生存；正如並不因為審美的藝術領域內突出的個性差異和主觀自由，便根本否認研究它的可能一樣。事實上，儘管一直有各種懷疑和反對，迄今為止，並沒有一種理論能夠嚴格證實傳統意義上的美學不能成立或不存在。分析美學也未能真正取消任何一個傳統美學問題。相反，從古到今，關於美、審美和藝術的哲學性的探索、討論和研究始終不絕如縷，許多時候還相當興盛。可見，人們還是需要和要求這種探討，希望了解什麼是美，希望了解審美經驗和藝術創作、欣賞的概括性的規律或因素。

為什麼會這樣？這倒是一個有趣的問題。是人心永遠有形而上的追求？還是五花八門的藝術現象促使人們“思維經濟”，關心共同規律？……

維特根斯坦認為，“美學之謎是各門藝術對我們發生作用之謎”。<sup>⑨</sup> 藝術並非私人心理，它是公共的遊戲(game)，遊戲雖無規律，却有參加者必須遵守的規則。而藝術的這種規則是與一定的生活和文化緊相聯繫的。維特根斯坦說，“為了明白審美表達，必須描述生活方式”，<sup>⑩</sup> “我們用來作為審美判斷的那些詞語，在我們稱之為一個時期的文化的東西中有一種複雜的，但當然也很確定的作用。為了描述它們，或者為了描述人們所指的教養趣味的東西，便必須描述一種文化”。<sup>⑪</sup> 即是說，審美領域中那許多詞彙、概念以及它們在這語言中的使用規則，是與一定的文化、生活（即維特根斯坦稱之為“實踐”的）緊密聯繫在一起的。因之，要具體研究文化和生活，才能了解有關審美和藝術的許多詞彙、語句和使用它們的規則和意義。

可見，從現代哲學的寵兒分析哲學看，分析語詞也將走向或歸

結於分析文化、生活、社會。從而，今天的美學不但一方面變成“元批評學”即關於批評原理的語言研究；同時，藝術史和藝術社會學的具體研究却已遠超美學，佔居首要地位。所以儘管分析美學或元批評學仍然需要，但事實是它並不能替代美學的全部，並不能取代或取締對藝術和審美現象的經驗科學的研究。這倒如同托馬士·門羅(Thomas Murno)所早描述過的：

半世紀以來美學是沿著科學的、自然主義的路線迅速地發展起來了。它已經包括了藝術的一般理論在內，它從包括心理學、文化史、社會科學等的各個有用的來源中，嘗試去綜合涉及藝術及有關的經驗、行為的事實報導。……歷史學家和心理學家愈來愈看到藝術趣味的巨大的變易性，看到對不同的文化集團和個人來說什麼是美。<sup>⑫</sup>……

但是，美學就是藝術社會學麼？

關於美和藝術的談論或描繪，自古至今，却並不一定聯繫在一起。在古希臘，談藝術可以不涉及美的概念，談美也不提及藝術。<sup>⑬</sup>中國亦然。今天，欣賞風景的審美愉快與藝術作品的美學批評，也可以互不相干。美與藝術是否有必然聯繫，這本身便是尚待深究的問題，那麼，把美學完全歸結為、等同於藝術社會學，不也是太匆忙或太片面了嗎？

那麼美學到底是什麼呢？

中文的美學一詞來自日本（1904年中江肇民譯），是西文aesthetics一詞的翻譯。西文此詞始用於鮑姆嘉通(Baumgarten)，他把這個本來指感覺的希臘字轉用於指感性認識的學科。所以如用更準確的中文翻譯，“美學”一詞應該是“審美學”，指研究人們認識美、感知美的學科。但約定俗成，現在也難以再去“正名”了。關於美學的定義，目前中國流行的主要有三種：（一）美學是研究美的學科；（二）美學是研究藝術一般原理的藝術哲學；（三）美學是研究審美關係的科學。在我看來，（一）、（三）都有同語反覆的問題。前者（“美學是研究美的學科”）在中文是同語反覆，等於沒有說。後者（審美學

aesthetics 是“研究審美關係的科學”）在西文中亦然。審美關係是一個極為模糊含混的概念。什麼叫“審美關係”呢？不清楚，這正是美學需要去探討的問題，用它來定義美學，使人更感糊塗。（二）則是上面提到的問題，它過於狹窄又過於寬泛。現實生活、自然美和許多審美現象並不屬於藝術，却仍在美學研究範圍，例如美育便不只是藝術教育問題，科技也有美學方面的問題，等等。而另方面，某些藝術學的問題，某些藝術的一般原理，如藝術與政治的關係等等，却又並不是美學研究的對象。可見，這三種說法、三個定義都不完滿和準確。至於說美學是研究感性愉快的學科，美學是研究形象的科學，美學是一種價值哲學……等等，就更空泛，更不能說明問題了。

與其首先尋覓一個美學定義，還不如看看這門學科的具體歷史和現況。儘管迄今為止，關於美學的對象、範圍、內容，一直有各種不同的看法和爭論，但不管怎樣，也不管美學這個名詞出現多晚（在西方到十八世紀，在中國要到辛亥和“五四”前後），從歷史看，如剛才所說的，從古代起，就有關於美和藝術的哲學議論和理論探討，就有今日美學所研究、所包括的對象、領域和內容。而這種內容基本上可分為三個方面或三種因素，它們倒恰好與上面三種定義相對應，並的確構成至今美學的三種成分。有人認為，近代美學是由德國的哲學、英國的心理學、法國的文藝批評三者所構成（J. Stonitz）。有人認為，美學包括哲學、心理學、客觀對象分析三種研究（H.S. Langfeld），或美學可分為形而上的（定義美）、審美心理的、社會學的三種研究……這種種看法，我以為倒是符合美學這門學科的歷史和現狀的。所謂美學，大部分一直是美的哲學、審美心理學和藝術社會學三者的某種形式的結合。比較完整的形態是化合，否則是混合或湊合。在這種種化合、混合中，又經常各有不同的側重，例如有的哲學多一些，有的藝術理論多一些，有的審美心理學多一些，如此等等。從而形成各式各樣的美學理論、派別

和現象。

就今天世界說，歐美流行並佔主要地位的是分析哲學的美學和藝術本體論的美學，主要在討論、研究、解釋藝術是什麼，包括產生在德國的解釋學(hermeneutics)和美國當前的制度論(institutional theory)。在蘇聯、東歐，主要是馬克思主義反映論的美學和文藝理論，其中包含著名的盧卡契(Lukács)。在東方，日本似乎主要受德國美學的支配影響，中國則數十年在蘇聯傳來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美學”的支配下。

那麼，什麼是本書對美學學科的基本看法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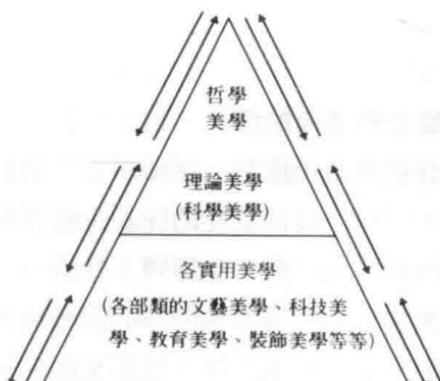
多元化。我曾認為，“真理是一個由許多方面構成的整體。因而，可以從不同的角度、不同的途徑、不同的問題、不同的要求去接近它；接近的層次、側面可以不同，所追求達到的目標可以不同”；“多層次、多側面、多角度、多途徑、多目標、多問題、多要求、多方法，互相補充，互相完善。”<sup>⑩</sup>

美學亦應如此。

多元化標誌某種統一的、完整的體系或系統的永遠消失和不再建立，包括哲學，也不過是提供一種觀點或觀念，不會再是包羅萬有、解釋一切的完整體系。哲學、美學不應也不會定於一尊，從而，可以也應該有從各種不同的角度、層次、途徑、方法出發和行進的美學，有各種不同的美學。這不僅是理論的不同，而且也是類型、形態的不同。形態、類型的不同和理論的不同有關係，但它們不是一回事，同一類型或形態的美學，仍有根本理論的不同。這裏講多元化，主要指的是類型和形態的不同。例如，美學就可以按此多元化的不同形態分為不同類別，有如下兩表：



文藝批評和欣賞的一般美學。  
各文藝部類美學，如音樂美學、電影美學、戲劇美學、書法美學、舞蹈美學、各造型藝術的美學等等。  
建築美學。  
裝飾美學(包括園林、環境、服飾、美容等等)。  
科技—生產美學：涉及時空、運動、聲光、機體結構、產品設計、生產流程等等。  
社會美學：涉及社會生活、組織、文化、風習、環境保護、生態平衡等等。  
教育美學：(包括德、智、體三育中的美學問題，藝術教育問題兩大方面)



應該十分注意，任何分類都只有相對的意義，其中總有牽強、不完備、不確定和不周延的地方。各類之間的各種相互滲透、制約、分化、綜合等關係，極為繁複，更不是圖表所能表達或概括。實用美學和基礎美學，領域和對象都廣闊龐大，而且會有進一步的分化、細密化、專門化，並將形成一些只有少數專家才能進入或懂得的專門學科或科學，它們會產生一套自己的詞彙、語言、概念和公式，遠不是廣泛公眾所能參預、了解和有興趣的了。

可見，已經沒有任何統一的美學或單一的美學。美學已成為一張不斷增生、相互牽制的遊戲之網，它是一個開放的家族。

從而，追求或尋覓一個統一的美學定義，就成為徒勞無益或缺乏意義的事情。我以前提出的“美學——是以美感經驗為中心，研究美和藝術的學科”的說法，只是從哲學的角度對當前美學作某種現象的描述和規定而已。比較起來，它還有一定的適用性。

但哲學應該是大眾的，哲學美學恰恰不是專門化的美學。因為哲學並不就是科學，也不只是分析語言，它主要是去探求人生的真理或人生的詩意。誰都有人生，因此誰都可以去尋求那人生的真理，去領會那人生的詩意。

## 第二節

### 哲學美學

從哲學角度對美和藝術的探討，在二十世紀以前，基本上是西方美學的主幹。有意思的現象是，在美學史上佔最為顯赫地位的，常常是哲學家。美學史上最為重要的理論也常常是從哲學角度提出的，如柏拉圖、康德、黑格爾、克羅齊、杜威……等等。這種美學經常只是作為某種哲學思想或體系的一個部分或方面，從哲學上提出了有關美或藝術的某種根本觀點，從而支配、影響了整個美學領